

上海派能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3 年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及转增比例：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0.40 元（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4 股。
- 本次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为基数，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
- 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应分配股数（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股份余额）发生变动的，拟维持分配和转增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和转增比例，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一、利润分配方案内容

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上海派能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3 年度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人民币 515,637,536.98 元。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母公司报表中期末未分配利润为人民币 697,834,981.64 元。经董事会决议，公司 2023 年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为基数分配利润并转增股本。本次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如下：

- 1、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0.40 元（含税），截至董事会决议日，公司总股本 175,626,333 股，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数 1,294,043 股后的公司股本 174,332,290 股为基数，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

利人民币 181,305,581.60 元（含税），占公司 2023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 35.16%。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上市公司以现金为对价，采用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的，当年已实施的股份回购金额视同现金分红金额，纳入该年度现金分红的相关比例计算。公司 2023 年度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累计使用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94,884,827.30 元（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视同现金分红，以此测算 2023 年度公司现金分红金额合计为人民币 276,190,408.90 元（含税），占公司 2023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 53.56%。

2、公司拟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4 股。截至董事会决议日，公司总股本 175,626,333 股，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数 1,294,043 股后的公司股本 174,332,290 股为基数计算，合计拟转增股本 69,732,916 股，本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变更为 245,359,249 股（具体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实际登记结果为准）。

截至董事会决议日，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所持有本公司股份 1,294,043 股，不享有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权利，不参与本次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如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因可转债转股/回购股份/股权激励授予股份回购注销/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回购注销等致使公司应分配股数（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股份余额）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分配和转增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和转增比例。如后续应分配股数（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股份余额）发生变化，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本次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11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3 年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的议案》，本方案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和公司《未来三年（2022 年-2024 年）股东分红回报规

划》，全体董事一致同意本次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并同意将该方案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监事会意见

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11 日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 2023 年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3 年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综合考虑了公司经营状况、资金需求及未来发展等因素，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整体利益的情形，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稳定、健康发展，公司监事会同意本次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本次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结合了公司发展阶段、未来的资金需求等因素，不会对公司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

（二）本次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派能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11 日